渝（万盛经开）环准〔2025〕007号

重庆市玉囤矿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玉囤矿业扩建年产55万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资料已收悉。经研究，现审批如下：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局原则同意重庆壹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及其提出的环保措施。
2. 项目在重庆市綦江区丛林镇建设。建设规模：项目关闭原有矿山开采区，增划新矿区，新矿区范围由10个拐点坐标圈定，面积0.2345平方公里，开采标高+690米～+550米，石灰岩可采资源量586.2万吨，生产能力55万吨/年，服务年限10.4年。项目维持产品方案不变，开采的石灰岩块石用于原有的建筑骨料生产线和高钙制品生产线加工生产。项目所需综合楼、地磅房、值班房、配电房等辅助工程均依托原有设施；项目所需供电、供水、柴油房、排水等公用工程依托原有设施；项目新建排土场、运输道路等储运工程；项目所需废水处理、废物贮存等环保工程依托原有设施，新建废气治理等环保工程。

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年生产330天，实行一班制，每班10小时，夜间不生产。项目总投资8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88万元。

1. 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的行业，必须按照国家排污许可证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该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防治环境污染、生态破坏、风险事故、环境危害等不良后果，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2. 加强生态保护治理。严格按照开采方案作业，根据从上至下、分层开采的方案，及时对采掘终了的平台进行植被恢复，做到边生产、边恢复；在开采南万高速可视区域前，对可视矿山区域，严格按照《重庆市玉囤矿业有限公司丛林钙矿南万高速直观可视论证报告》，采取布置密目网和植生毯、防护网等工程措施进行遮挡；开采区空地采用绿化措施，用于吸尘降噪，美化矿区周边环境；剥离表土送至排土场堆放，后期用于覆土绿化；开采区、排土场设置截洪沟及沉淀池，减少水土流失；项目闭矿后要严格按照《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和土地复垦方案》的相关要求做好生态恢复工作；绿化及生态修复选择本地物种的乡土植物。
3. 做好废水处理工作。生活污水利用化粪池收集后，用作周边农家肥还田，不得外排；车辆冲洗废水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洒水抑尘，不得外排；开采区内转运道路内侧、矿山道路内侧和排土场周边修建截排水沟，雨水经“沉淀”处理后部分回用，多余部分外排。
4. 加强废气治理措施。开采区爆破孔钻孔采用湿式作业；采用微差爆破工艺，采取洒水抑尘、露土帆布覆盖等方式，减少起尘量；开采区布置雾炮机，对开采工作面、矿区道路、铲装点等洒水抑尘；排土场设置洒水抑尘装置。开采区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无组织排放限值。
5. 强化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进厂车辆的管理，厂区进、出口设置减速标志和禁鸣标识；运输车辆途经居民点时，要控制车速、禁止鸣笛；加强设备的维护和保养，避免因设备问题而引发突发性高噪声。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
6. 依法处置固体废物。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依托原有危险废物贮存间，废油桶、废润滑油、废含油抹布及劳保用品要分类暂存于危废贮存间内，并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废石运往排土场进行堆填，后期回填于采空区；沉砂池泥沙定期清掏，干化后运往排土场堆填，后期回填于采空区。
7. 做好环境风险防范。柴油储罐设置于围堰内，围堰有效容积不低于油罐容积，围堰要做防腐防渗处理；柴油储存罐区设立防火标志，禁烟禁火，储备足量的灭火毯、灭火器、干沙、吸油毡等应急物资；危废贮存间地面进行防渗处理，容器底部设置接油盘，防止泄漏；排土场修建挡土墙，定期巡检防止坍塌。
8. 建设单位必须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废水、废气、固体废物等污染物对土壤、地下水造成污染。
9. 项目环保验收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相关规定执行。你单位应通过网站或其他公众便于知晓的方式公开环保设施竣工时间、调试期限、验收报告等信息，同时将相关信息报送至我局；验收公示期满5个工作日内，你单位应将项目验收相关信息填报于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
10. 你单位应主动向社会公开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污染防治设施建设运行情况和污染物排放情况等环境信息。
11. 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2025年6月13日

抄送：万盛经开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